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内容请查阅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非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

对于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发宽

联系电话：0851-86302675

联系传真：0851-86302674

联系邮箱：wangfk@czelec.com.cn

5.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3”，投票简称为“振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投票意见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见。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全资子公司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宜城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陵发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号）同意，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7,938,144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29.9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70.1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53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襄阳宜城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陵发电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1804001729000058238	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	42050110239700001620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襄阳宜城发电公司）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襄阳宜城发电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丙方为保荐人中信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辖内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4001729000058238，截至2026年4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上限）为5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泽由、黄艺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可以通过柜台或网银方式操作付款。甲方以柜台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在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甲方以网银方式划款时，应提前通过协议约定的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资金划付申请，乙方应审核甲方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江陵发电公司）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江陵发电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丙方为保荐人中信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辖内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2050110239700001620，截至2026年4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上限）为5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泽由、黄艺彬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可以通过柜台或网银方式操作付款。甲方以柜台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在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甲方以网银方式划款时，应提前通过协议约定的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资金划付申请，乙方应审核甲方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襄阳宜城发电公司）；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江陵发电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审议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提案6.00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芬、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lifen@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403

5.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 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参会股东请附上会议登记事项中列明的应提供的材料。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川营划诉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等5家单位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2023年7月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因被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诉讼判决生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监3号《民事裁定书》，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诉讼的一审判决因基础事实发生改变而需要纠正，应予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9月2日和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69、2023-084和2025-026）。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 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05.3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206.38万元；2024年12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1,305.3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

2. 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3.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用40.07万元；

4.案涉工程款拆分复核费用12.30万元，由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69万元，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共同负担8.61万元；

5.驳回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46.94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后，公司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重审暂未判决，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韩绍瑞。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不涉及金额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驳回申请人韩绍瑞的仲裁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华固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昆明海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02.08万元	华固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法院的一审和二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华固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根据一审和二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77.09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再审裁决。	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债权，公司已在2025年司法重整工作中，按照《重整计划》纳入信托非保留资产进行了剥离。本次法院的判决将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2025）云042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下午14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宏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60,563,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0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7,274,0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879%。

3、合计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4人，代表股份567,8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8944%。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81人，代表股份46,572,405股